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生 态 环 境 部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
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

公 告

2025 年 第 200 号

为进一步规范进口再生纸浆监督管理，提升质量安全水平，持续推动我国造纸行业绿色健康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进口再生纸浆的境外生产原料，须为分类回收的纸、纸板及纸制品。进口再生纸浆须符合 **GB/T 43393** 国家标准要求。

二、进口再生纸浆生产、经营企业应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坚持依法诚信经营，自觉履行社会责任，强化原料、生产、加工、仓储、运输等全要素全链条管理，维护我国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。

三、行业协会应加强行业指导，建立企业诚信档案，严格行业内部管理，加强行业自律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四、进口再生纸浆的海关商品编号为 **4706200000**。海关商品编号仅供通关申报参考。

五、海关对进口再生纸浆开展感官检验，并按照海关技术规范对附件中的关键指标进行检验。

海关发现进口再生纸浆疑似固体废物的，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。经鉴别为固体废物的，依法实施退运处理；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海关对进口再生纸浆实施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，动态调整检验监测指标。

六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职责对进口再生纸浆加强监管，强化信息沟通和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七、本公告自 **2025 年 10 月 18 日** 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再生纸浆关键指标要求

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
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2025 年 10 月 17 日